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涉案车辆停放场地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涉案车辆停放场地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是上海市闸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闸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